

三门峡市民政局文件

三民〔2026〕1号

三门峡市民政局 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部、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冬春季节气温较低、天气干燥，传统节日、大型群众性活动集中，用火用电用气量增加，各类火灾风险积聚叠加，历来是火灾防控关键时段。特别是11月26日、12月9日，香港大埔、广东汕头先后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教训十分深刻。特别是民政服务对象多是老弱病残，对火灾的防范处置和应急逃生能力相对较弱，民政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尤为重要。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市消安委工作部署要求，按

照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冬春季节火灾防范，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冬春火灾防范工作的责任担当

11月份以来，全国火灾数量及伤亡人数同比大幅增长。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工作举措，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实效，增强发现与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始终保持警惕心态与底线思维，清醒认识当前复杂消防安全形势，迅速开展分析评估，明确高风险场所、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坚持共性与个性结合、重点与难点并重，分类施治、精准防控、系统治理。

二、深入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吸取香港大埔“11·26”火灾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市政府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暨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议要求，全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对位于高层建筑内的民政服务机构做好安全监管，督促机构严格落实“十查”“三清”“两管”措施，持续聚焦外墙保温材料、施工动火作业、火源火种管理、消防疏散通道、防火巡查等关键重点环节，提前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三、严防发生“小火亡人”事故

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汲取广东汕头“12·9”火灾事故教训，紧盯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农村地区等消防基础设施相对薄弱

区域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违规设置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充电、违规用火用电用气、违规留宿住人、电缆井堆放杂物、消防车通道不畅等突出问题，及时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要督促机构加强日常巡查和值班值守，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有效处置。

四、着力开展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各地要结合冬季火灾风险和近期典型事故教训，紧盯“一头（致灾因素）一尾（疏散逃生）一预案（灭火救援预案）”重点环节，分条线开展排查整治。对本地民政系统存在的难以整改的重大和普遍性火灾隐患，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综合治理。要用好重点单位包保联系和“一曝光六公开三倒逼”工作机制，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按职责分工纵深推进民政系统“三个全链条”整治行动。要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按照市局和市消防支队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养老服务等机构冬春季节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要求，牵头组织养老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排查主体责任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基础条件和设施运维情况，切实提升行业消防安全本质水平。

五、突出抓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

在全国、全省两会和春节、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各级民政部门要增强火灾防范意识，提前做好风险形势研判，采取针对性防范应对措施，视情采取集中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督促指导各

民政服务机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特别对涉及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机构加大检查指导力度，督促相关机构对混合场所的疏散条件做好巡查检查，严防混合场所因部分单位歇业、停业、装修等行为从而改变、锁闭疏散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因其他营业场所歇业锁门影响夜间、节日期间的安全疏散。同时，要加强与当地消防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迅速响应、有效处置，全力保障重要节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六、持续加强安全宣传教育

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相关知识，对冬春火灾特点、防范处置应对和疏散逃生方法等进行广泛宣传，切实引导民政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高度重视火灾防控工作，筑牢消防安全工作群众基础，营造共同关注消防、共同参与消防的浓厚氛围。



三门峡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6年1月6日印发

